

# 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1、概 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6、其他 .....	13
7.诚信承诺 .....	14
8.附件 .....	15

# 1、概述

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正式委托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2次）、登报公示（2次）及现场公示（1次）同步进行，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首次公开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在麻辣社区（www.mala.cn）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mala.cn/thread-16209288-1-2.html>，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麻辣社区（www.mala.cn）是以四川本地话题讨论为核心，集时评、资讯、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社区。是四川地区参与人数最多、人气最旺的综合性论坛。麻辣社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前（2021年8月19日），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德阳双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头/年生猪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应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始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链接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公示的要求。

在麻辣社区（[www.mala.cn](http://www.mala.cn)）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mala.cn/thread-16209209-1-2.html>，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麻辣社区（[www.mala.cn](http://www.mala.cn)）是以四川本地话题讨论为核心，集时评、资讯、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社区。是四川地区参与人数最多、人气最旺的综合性论坛。麻辣社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在在麻辣社区（[www.mala.cn](http://www.mala.cn)）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mala.cn/thread-16209209-1-2.html>，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9 月 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麻辣社区（[www.mala.cn](http://www.mala.cn)）是以四川本地话题讨论为核心，集时评、资讯、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社区。是四川地区参与人数最多、人气最旺的综合性论坛。麻辣社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2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8月20 日、8 月27 日分别在消费质量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要求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照片如下：



图5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场所设置于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地

址：广元市剑阁县盐店镇依山村三组）。目前无公众对查阅场所进行纸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相关原始资料、档案保存于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广元市剑阁县盐店镇依山村3组）档案室存档备查。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康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